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（2026年3月）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.	<p>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设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设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